



HA2606027



测 绘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大良街道五沙污水处理厂泵站等物业（土地）一宗地测量

工 程 地 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合 同 编 号：

测 绘 证 书 等 级：乙级

委 托 方 （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服 务 方 （ 乙 方 ）：佛山市顺德区准格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6 年 6 月 2 日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佛山市顺德区准格测绘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大良街道五沙污水处理厂泵站等物业（土地）--宗地测量签订本《测绘服务合同》。

一、工作内容

1.1、宗地图制图

根据甲方要求，按提供的用地界线，出具宗地图（佛山 2000 坐标系或国家 2000 坐标系），符合顺德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中心入库要求。

二、技术依据和相关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行业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家标准

三、相关技术要求：

本项目制图采用的坐标系统为佛山 2000 坐标系或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相关的精度要求等达到规划验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四、测绘工作安排

接到甲方施工令后，乙方应与当天响应，并于 1 日历天内安排进场开展制图等内业工作，并于 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业制图工作；10 日历天内完成宗地图入库审核工作。

五、成果质量保证和资料提交

5.1、乙方严格按本合同技术规程及相关要求和本项目工作重点进行施测，保证测绘产品的质量，甲方如发现乙方测绘产品有问题，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承担质量保证的承诺。

5.2、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交宗地图、报告等成果。

六、测绘服务费及付款

6.1、测绘收费标准：参照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大良管理所关于印发《大良自然资源局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佛自然资顺（良）通〔2025〕13 号）中的《大良自然资源局工程测绘服务参考收费基准》文件。

6.2、本合同测绘工程总费用（含税）为 53600 元。

6.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结合最终中选价格核计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测绘工程总费用。

6.4、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提交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确认实际测绘工作量及最终结算金额后，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量服务费用。

七、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作业前，须提供乙方必要的相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测绘费用。

（二）乙方义务

（1）保证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的各乙方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测绘资格，且均有能力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工作；

（2）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绘，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予甲方，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

（3）自行解决测绘工具、运输车辆等测绘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

（4）于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5）承担作业的安全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测绘等工作，由于项目问题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如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工期顺延，但甲方不得以任何补偿或赔偿。

3、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1%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工作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高于上述违约金的，甲方可按实际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第九条 知识产权约定

1、乙方保证提交的测绘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提交的测绘成果及其他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委托事宜相关的全部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讨论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为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附则

11.1、甲方、乙方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作协议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3、电子邮件通知与纸质通知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发送即视为签收。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乙方(章): 佛山市顺德区准格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漕渔新村西十二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员:

固定电话: 0557-22217175

移动电话: 15363849921

开户银行: 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账号: 80110100095010728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顺德区

